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黃郁翔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是否應參加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4年2月9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40204493號函。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6項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先予敘明。
- 三、另前於102年11月7日召開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6次會議討論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是否應參加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決議為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四、援上，所詢「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是否應參加104年國中教育會考」一節，建請依國民小學及國

花府 104/03/24



1040055725

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6項規定，並參酌前揭推  
動會之決議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  
試務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國中小組

2015-03-24  
11:30:25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